

证券代码：837701

证券简称：融成智造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会议相关事项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

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了相应承诺，且前述分析及相应的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和约束措施能够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关于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

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的议案》，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长春融成智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裴红、吴明宇、刘国君

2023年6月1日